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零一四年六月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州矿业”或“上市公司”）拟向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金洞矿业”）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辰州矿业本次交易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标的企业黄金洞矿业主要从事黄金矿产资源的采选业务，主要产品为金精粉，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不构成借壳上市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上市公司主营黄金、铋、钨等有色金属矿的地质勘探、开采、选冶，金铋、铋及铋制品、钨及钨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其中，2013年度黄金产品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超过60%。标的企业黄金洞矿业主要从事黄金矿产资源的采选业务，主要产品为金精粉。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同属于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因此本次交易属于同行业并购。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黄金洞矿业 100% 股权。经测算，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 13,487.63 万股。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需对上述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毛宗玄

杨飞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6日